（上接B093版）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09,751.6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8,144,798.2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146,667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857,600.04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98%。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已经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4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4万元/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监事因履职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和奖金组成。

1、基本工资:基本工资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2、津贴:根据国家规定和公司福利政策和标准执行。

3、绩效和奖金:

（1）公司绩效奖金:充分体现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的相关性与联动性，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兼顾经营业绩的存量与增量贡献，提取公司绩效奖金。

（2）个人绩效考核:是体现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重要考核指标，每年年底由董事长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考核，并确定个人绩效奖金。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薪酬方案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魏强回避表决。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故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方案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各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除关联董事张跃对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下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技术及相关服务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	13.11	600.44	3.15	需求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	0.38	–	–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采购产品、技术及相关服务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00	600.44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	–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合计	/	2,700	600.4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4803436A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陈立春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8号楼4层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总资产:432.34万元,净资产 -2,112.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0,814.91万元。(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跃持有新流万联20%股份,同时担任新流万联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技术及相关服务、以及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3号文同意注册申请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0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894,910.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294.81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制定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管理及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2022年8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65,058.72万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088.8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58,969.86万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589,698,624.69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853,100.00
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5,468,188.69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产	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9,984,108.12
减:购买理财产品	361,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331,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262,734.46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结	219,656,962.33

3、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及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66510203		活期	42,617,710.76
2		110913066510566		活期	10,695.62
3		110913066510109		活期	15,908.04
4		110913066510000		活期	113,641,760.34
5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活期	25,396,916.57
6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活期	37,972,971.00
合计					219,656,962.3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21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7,385.31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196号”。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7,385.31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385.31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万元,具体情况为: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2023.12.31余额（元）	备注
华安证券合肥荷安大厦营业部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9.27	2024.3.26	3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30,000,000.00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投资建设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形。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按照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要求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692,294.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306,39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306,396.81
			2022年度:		261,945,49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年度		87,360,901.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000,000.00 90,000,000.00	49,220,840.60	90,000,000.00 90,000,000.00	49,220,840.60 40,779,159.40	2024.6
2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785,062.37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785,062.37 24,214,937.63	2024.12
3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94,065,396.72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94,065,396.72 35,934,603.28	2023.12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9,984,108.1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9,984,108.12 15,891.88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98,055,396.8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99,055,396.81 100,944,603.19	
5 超募资金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 120,000,000.00	250,000.00	– 120,000,000.00	250,000.00 119,750,000.00	2026.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不适用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1,692,294.81		– 1,692,294.81	– 1,692,294.81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1,692,294.81	50,250,000.00	– 171,692,294.81	50,250,000.00 121,442,294.81	
合计	400,000,000.00 571,692,294.81	349,305,396.81	400,000,000.00 571,692,294.81	349,305,396.81 222,386,898.00	

注: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同意公司对“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3年实际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1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24.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2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16.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已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实现效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